

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食堂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二十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第三章 服务标准
- 第四章 人员配置
- 第五章 服务合同期限
- 第六章 服务费用
- 第七章 权利义务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九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鼎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提供食堂服务，订立本合同。

二、基本情况

名称：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食堂服务合同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营路段温阳路东侧

第二章 服务内容

食堂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负责甲方医院工作人员和住院病人的伙食，并按医院要求为患者提供营养配餐及临时的客饭等。

第三章 食堂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 1、保证每日提供搭配合理且品种丰富的中式早餐。
- 2、保证每周更换菜单，在不浪费的前提下，做到菜品每周不重复，可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夜宵，每周周中应提交下一周的菜单至院方审批。

- 3、保证医院工作人员和病人的一日三餐能及时就餐。
- 4、按要求定期提供酱卤类、腌制类食品，做到品种丰富。
- 5、保证饮食卫生干净，尽量满足就餐人员的口味。
- 6、保证食材进货渠道符合国家规定。
- 7、保证各种食材的加工符合食品安全法。
- 8、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 9、食堂所使用的气、电要保证安全。
- 10、工作中要随时注意节约用水。
- 11、各种餐具要进行消毒，防止食物中毒。
- 12、食堂所采购的各种食材要符合国家规定。

如有违反以上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且有权对此行为作出 500 至 5000 元罚款（违约金）。

第四章 人员配置

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3 名、切配间 4 名、前厅 4 名、洗碗工 3 名、营养师 1 名、司机兼杂工 1 名（送餐司机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规、违法情况后果由乙方承担。）共计 19 人。

第五章 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原需求相对延续及相对固定性前

提下，与成交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如一方需终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十天前告知对方。

第六章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为每年 2167824 元，含税（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支付方式为月付，每月平均费用 180652 元，含税（大写）壹拾捌万零陆佰伍拾贰元整，每月初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上月的出勤记录、结算手续和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甲方如无故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每拖延一日应向乙方赔付拖欠费用 1‰ 的违约金。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节点均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帐不能按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达到付款节点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查询真伪。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得因此停止服务。

二、食堂服务费支出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冬季取暖运行费、节假日加班费、国家的各种税费、人员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费、管理费、工装费、交通补助费、饭费补助、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

三、因甲方工作需要，需增加工作人员，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支付。

四、如有新的情况出现，乙方可将方案及所需费用报甲方，经审批后实施。

五、乙方进驻后，食堂服务应以原始情况为准，遇新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协助乙方作好管理工作。

（二）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平方米建筑面积食堂管理用房供乙方无偿使用，管理用房位置：____/____。

（三）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四）有权审查乙方的资质，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和防火工作，检查乙方文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情况。有权对食堂饭菜质量、数量及价格进行监督监控，并有权定期不定期地对食堂管理与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食堂区域内提供食堂服务。

（二）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三）收取食堂服务费用。

（四）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食堂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食堂的整体或部分管理委托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终止时，应在3日内移交食堂管理权，搬

出本食堂，协助甲方作好食堂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食堂相关物品以及资料。

（六）乙方每月申请支付服务费同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考勤记录、人员工资明细、加班费明细等；甲方对乙方人员的考勤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保证每日出勤人数不少于19人，如有人数不符，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七）每季度甲方对乙方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次，确保服务质量。

（八）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以及工作时间外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九）乙方负责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所有手续，乙方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十）乙方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按有关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组织体检。

第八章 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致乙方无法履行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二、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改正期内可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整改后，一并补足服务费。逾期未

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付上月食堂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年食堂服务费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只收费不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免或返还食堂服务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服务费总额的3%，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办理移交手续，不搬出本食堂或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度费用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六、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七、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造成进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乙方应全权负责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全部赔偿费用，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八、乙方是独立的用工单位，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而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相关纠纷而使甲方成为被诉讼或仲裁的主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所需的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生效判决或生效调解所确定的全部赔偿费用等）。

第九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一、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六十天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二、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约或终止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定新的食堂服务企业，乙方继续服务的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

三、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食堂服务企业接受本食堂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甲方业主（或交费义务人）也应继续交纳相应的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终止后，如甲方重新选定新的食堂服务公司，在平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章 附则

一、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甲方如有新的项目，双方协商另立新合同。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附件：服务方案承诺附件

(横线以下无正文，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22日

乙方：北京鼎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22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附件：服务方案承诺附件

- 1、乙方出勤率 100% 的承诺。
- 2、每季度乙方出勤人员的变更不超过 10% 的承诺。
- 3、乙方派遣人员应持相应证件，包括社保缴纳证明。
- 4、应向甲方签订派遣人员无犯罪记录的承诺。
- 5、乙方服务项目合同内派遣人员按岗位，应附相关服务方案、作业频率及标准、各岗位职责制度、计划时间等。（格式自拟）
- 6、乙方合同应加入疫情防控人员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等相关的制度办法。

承诺人：张国梁

2026年4月22日